

申請紅豆進口要點

～穩定紅豆產銷，兼顧農工雙方利益

自這一期開始，豐平推出新的專欄：「農業法規」，歡迎讀者來函提出對於農業法規的疑問或法規資訊的需要，我們將延請專家做詳細的解說。

為穩定紅豆產銷、兼顧農工雙方利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訂定「申請紅豆進口要點」一種（詳見如下），並於83年4月25日，83農糧字第302033A號，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為保障農民權益，該要點規定進口須繳

交收購準備金（契作價格乘以進口量），以備產地價格低於契作價格時之收購資金。另為提高農民契作意願，進口人應按進口量捐助生產獎勵金。本（83）年農委會決定按照該要點，試辦進口1,800公噸，進口人須繳交收購準備金，每公斤新台幣47元，生產獎勵金每公斤新台幣7元。

申請紅豆進口要點

一、為穩定紅豆產銷，並兼顧農工雙方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每年於秋裏作紅豆種植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告紅豆年需要量，扣除國內生產量，不足部分准許進口。年需要量以前三年之國內生產量加進口量之平均為基準，另依據供需狀況，得以加減一成作為年需要量。

三、為維持契作產銷制度，凡參加契作之廠商、農民團體及有關公會之會員（以下簡稱進口人）始可分配進口量。契作價格必須按生產成本及農民收益等因素作合理訂定。契作工作應於每年十月底之前辦理完成。

四、第三點所稱進口人係指（一）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主要產品項目應列有紅豆加工食品，並加入台灣區食品加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者。（二）縣農會。（三）省（市）、縣（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者。

前項進口人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妥

出進口廠商登記。

五、進口人於每年元月一日起至三月底前，先向台灣省農會提出申請分配進口量，由該農會再送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審查後函轉農委會核發進口同意文件，上述文件須副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有關單位。進口量分配方式另訂之。

六、進口人須繳交收購準備金（契作價格乘以進口量），以備產地價格（每年12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低於契作價格時之收購資金，以保障農民權益。收購準備金若未使用即無息退還。每年裝船期限自4月1日起至8月底止。收購準備金得以現金或六個月期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或附金融機構保證函之支票或本票繳交。

七、為提高農方契作意願，進口人按進口量每公噸捐助若干元作為生產獎勵金，並成立紅豆基金，其管理要點另訂之。收購準備金及生產獎勵金由台灣省農會保管。

八、進口人如有哄抬售價、聯合壟斷或傾銷等行為，停止申請紅豆進口一年。